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亚联发展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王永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道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道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17,977,343.77	3,071,760,281.22	-1.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82,515,561.37	720,601,521.00	-5.2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06,762,179.39	-21.89%	2,469,446,222.25	-2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526,980.39	-834.47%	-37,563,286.37	-201.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55,202.92	-203.15%	-50,872,555.62	-310.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141,012.48	-276.71%	-887,586.29	-100.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6	-822.22%	-0.0956	-202.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6	-822.22%	-0.0956	-20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3%	-0.85%	-5.35%	-9.4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14,661.9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980,754.05	进项税加计扣除 1,161.79 万元；长宁区专项财务扶植资金 1,030.60 万元；浦东新区世博地区开发管理委员会专项资金 520 万元。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7,494.37	
减：所得税影响额	4,660,868.8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387,783.59	
合计	13,309,269.2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15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84%	78,000,000	78,000,000	质押	56,360,000	
					冻结	52,260,000	
黄喜胜	境内自然人	7.30%	28,692,110	21,519,082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6.10%	23,990,806	0	质押	23,990,800	
王雁铭	境内自然人	4.78%	18,805,224	0			
叶春华	境内自然人	2.30%	9,041,200	0			
刘伟	境内自然人	2.07%	8,138,416	0			
胡兰	境内自然人	1.13%	4,445,171	0			
李春辉	境内自然人	0.92%	3,631,521	0			
陈南京	境内自然人	0.91%	3,594,256	0			
屠爱容	境内自然人	0.76%	3,006,92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键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23,990,806			人民币普通股	23,990,806		
王雁铭	18,805,224			人民币普通股	18,805,224		
叶春华	9,041,200			人民币普通股	9,041,200		
刘伟	8,138,416			人民币普通股	8,138,416		
黄喜胜	7,173,028			人民币普通股	7,173,028		
胡兰	4,445,171			人民币普通股	4,445,171		
李春辉	3,631,521			人民币普通股	3,631,521		
陈南京	3,594,256			人民币普通股	3,594,256		

屠爱容	3,006,923	人民币普通股	3,006,923
上海创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奥凯盛鑫 7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686,900	人民币普通股	1,686,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刘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辉女士的姐姐，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刘伟构成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报告期末，公司股东刘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142,000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7,996,416 股，实际合计持有 8,138,416 股。公司股东胡兰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12,500 股外，还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132,671 股，实际合计持有 4,445,171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应收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3,428.27万元，减幅94.26%，主要系期初至本报告期末收到的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2,014.78万元，增幅83.22%，主要系本期预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10,605.69万元，增幅101.24%，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往来款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2,537.56万元，减幅36.31%，主要系上年待抵扣进项税额在年初至报告期末抵扣所致；

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20,635.13万元，减幅62.05%，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归还银行贷款及贴现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426.55万元，减幅89.89%，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使用票据结算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1,789.97万元，减幅30.61%，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支付上年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增加84.75万元，增幅46.72%，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应付短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较期初余额减少3,756.33万元，减幅38.17%，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业绩亏损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销售费用本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6,777.80万元，减幅65.31%，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受疫情影响，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店宝科技”）的线下收单交易量下降，市场营销费用也相应下降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5,416.70万元，减幅103.28%，主要系去年同期对发放贷款计提较多坏账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93.22万元，增幅100%，主要系公司去年同期冲回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838.60万元，减幅1536.95%，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对联营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多所致；

其他收益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1,067.79万元，增幅53.18%，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因疫情期间收到政府补贴较去年同期增多所致；

营业外收入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292.56万元，减幅63.92%，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开店宝科技收到与日常经营无关的政府补助款项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197.80万元，增幅79.59%，主要系年初至报告期末公司支付公益性捐赠、赔款等所致；

所得税费用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1,659.16万元，减幅46.65%，主要系本报告期盈利下降导致所得税费用下降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7,440.14万元，减幅201.97%，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的线下收单业务毛利率下降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减少23,513.35万元，减幅100.38%，主要系受疫情影响，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的线下收单业务毛利率下降导致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16,041.45万元，增幅71.14%，主要系本报告期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店宝科技硬件销售模式变化导致构建固定资产较去年同期下降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年初至报告期末较上年同期增加11,646.70万元，增幅139.34%，主要系去年同期支付了较多的到期贴现票据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诉讼事项

公司控股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于2020年3月及7月收到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20）陕01民初第156号】、《民事起诉状》及《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0）陕01民初156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2020年7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2、关于参股公司的诉讼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的参股公司深圳盈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华小贷”）继续对部分违约客户提起借款合同纠纷诉讼，本报告期人民法院新增受理案件11起。截至本报告期末，人民法院已受理案件合计23起，涉诉金额合计26,779.76万元。本报告期内，已有其中6起诉讼收到判决书，判定被告返还盈华小贷借款本金及利息，及返还逾期利息，同时案件受理费由被告负担，上述6起诉讼涉及借款本金及利息金额合计5,802.09万元；其余17起诉讼中1起于报告期已开庭，尚在审理中，其余16起诉讼报告期内尚未开庭。

3、郑某某与亚联发展民间借贷纠纷案

2014年11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仲裁委员会（后因机构合并更名为深圳国际仲裁院）深仲涉外受字【2014】第107号仲裁通知书，申请人郑某某于2014年11月向深圳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同时提出财产保全申请，涉案金额3,864.26万元。

经仲裁庭开庭审理，2020年9月28日，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书》【（2015）深仲裁字第2995号】，裁决结果为：（1）驳回申请人郑某某的全部仲裁请求；（2）仲裁费用全部由申请人郑某某自行承担；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对 2020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亏损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26,000	--	-20,000	-14,834.59	下降	75.27%	--	34.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14	--	-0.5088	-0.3774	下降	75.25%	--	34.82%
业绩预告的说明	本年度受疫情影响，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开店宝科技交易量同比下降，同时银联成本增加导致毛利率降低，期间开店宝科技虽通过调整政策、降本增效力争提升盈利能力，但仍较去年同期出现下滑，故公司根据未来行业政策、毛利率波动等因素判断因收购开店宝科技产生的有关商誉存在减值迹象，预计年度将计提部分商誉减值损失，最终的计提金额将以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评估、审定数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深圳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永彬

2020年10月30日